

# 关于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单的 情况说明

我所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，批准文号京财会许可【2015】0012号，原名北京鑫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2024年2月21日迁移至陕西西安，更名为陕西鑫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执业证书编号6101000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29491XE。注册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B座2205；注册资金，伍拾万元整；合伙事务所执行人：郭方，联系电话：13938113899。

2023年度，我所计提职业风险金6.10万元，职业风险金累计结余41.78万元，本年度未使用职业风险金。

因近几年业务单一，况且多为专项业务，在承接业务前，我所对风险进行充分评估，不承接风险较大客户业务，所以，我所未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单。

特此说明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

郭方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